

第一條

為使本校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，有標準可資遵循，特訂定本法。

第二條

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場地，爰依場地之性質由各負責場地管理維護之相單位執行。

第三條

場地租借原則如下：

一、本校各場地以支援教學活動為主，若本校活動與其他活動撞期時，以本校活動為主，而承辦單位需於一個月前與場地管理單位聯繫並通知申請單位。

二、各場地使用規則、場地內設備及收費標準依使用性質不同，由各場地管理單位訂定。

三、場地開放時間以下列時段為原則：

08:00~12:00

13:00~17:00

18:00~22:00

四、校外：場地預約以 2 個月為原則，各場地管理單位於預約後 3 個工作天內將審核結果以 E-mail 或電話、簡訊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。

五、不開放給學生之場地：

校本部：進修推廣部、國語中心、教育大樓二樓、綜合大樓五樓、圖書館地下室國際會議廳。

公館校區：綜合館。

六、本校社團：場地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各場地管理單位提出，若超過則比照校內一級單位收費。

七、特殊情形專簽至校長核准後始得借用場地。

第四條

場地收費標準：

一、場地費用包含場地費及服務費用。

二、場地費訂金為場地費訂價之 20%，並需於通知審核結果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，場地費亦需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星期內繳清。

三、學生社團租借場地需收取場地費訂價之 20% 為保證金，使用場地後經查核與原申請目的相同並恢復場地即全額退費，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退費程序。

第五條

場地優惠原則如下：

一、連續租借 3 日 6 個時段(含)以上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，場地費用 9 折。

二、2 個月內租借 10 個時段(含)以上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，場地費用 8 折。

三、校內一級單位借用場地費 5 折(不含服務費用)並一次繳清，以校內轉帳為原則。

四、學生社團租借場地需繳交服務費用，免收場地費。

五、校內單位租借場地時，若有免收場地費之情形需以專案簽准。

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大專院校向本校借用場地，場地費用 8 折(不含服務費用)。

第六條

場地借用經費收支原則及規定悉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
第七條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借用，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，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二、活動時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者。
- 三、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。
- 四、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所稱借用僅指場地及場地內各項設備，並不提供其他服務。

第九條

申請單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需妥善維護借用場地內各項設備，若有毀損情事發生，需負總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未經本校場地管理單位許可，不可擅自接電。
- 三、現場所衍生之噪音、安全或浪費能源等問題，需依場管單位督導改善，否則場管單位有權停止申請單位使用場地。
- 四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若超過借用時間，超過半小時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場地費用，超過 1 個半小時則加收 1 個時段之場地費用。
- 五、校內單位、社團或教職員生租借本校場地，若因故不使用場地時，需於場地使用前 5 天通知場地管理單位；若無告知，則 6 個月內不得再借用本校各場地。

第十條

退費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若因不可預期(非人為因素)之原因而使場地無法使用時，需於場地使用前 3 天告知管理單位，場地費及訂金全額無息退還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取消場地租借，需於場地使用前 5 天告知場地管理單位，訂金退還一半，場地費無息退還。
- 三、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租借，則沒收訂金，場地費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一條

各場地管理單位得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場地借用、收費及管理要點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

凡未經本校規定之程序借用及會計程序繳費者，該借用場管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十三條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